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6月1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

4、董事长许世俊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视频会议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沙德权先生、许成辰先生、陈海骏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参股公司立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洋海洋”）的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促进其提升公司经营质量；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按其持

股比例向立洋海洋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且立洋海洋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性文件的签订、执行、完成。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